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卓德辉，男，1978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日以(2021)川01刑初2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41260元。被告人卓德辉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2)川刑核24229776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卓德辉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对被告人卓德辉限制减刑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起，于2023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四川省金堂县看守所2024年7月11日出具《关于罪犯卓德辉羁押期间的情况说明》，证实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

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2023年5月至7月和2024年6月有欠产情况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够端正态度，积极参加劳动。

该犯原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41260元，未履行。考核期内，共获得表扬1个，物质奖励1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卓德辉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卓德辉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